

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行銷與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數位產業與科技業轉型，培育學生具備數位專業知識與行銷開發能力，以更貼近客戶，提供客戶特定屬性之精準商品需求與設計，特開設「數位行銷與傳播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資訊傳播系與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專長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數位行銷與傳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專業選修	媒體識讀	3	資訊傳播系
	行動多媒體實務	3	資訊傳播系
	媒體專案實務	3	資訊傳播系
	新媒體敘事傳播實務	3	資訊傳播系
	多媒體製作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顧客關係管理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品牌管理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促銷策略與管理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